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周国华

公司负责人王宏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95,094,899.23	18,662,627,647.26	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99,508,711.12	2,725,716,865.0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62	1.8860	6.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77,733.28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791,846.10	173,791,846.10	68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3	0.1203	69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788	43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3	0.1203	68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90	6.1790	增加5.26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15	4.0515	增加3.17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92,169.00	玉立股权处置及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58.00	政府奖励及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25.29	其他营业外收支
丧失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损益	49,886,960.28	对原全资子公司富达电器的控股比例降至40%
所得税影响额	-23,22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86.58	
合计	59,838,974.3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588,879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597,1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551,1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1,041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7,309,6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5,343	人民币普通股
袁莉	5,347,545	人民币普通股
吴和芳	4,6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跃且	4,2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产、权益构成较期初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重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32,481,160.64	10.76	2,508,544,106.33	13.44	-2.68
应收票据	117,504,284.00	0.62	183,603,199.26	0.98	-0.36
应收账款	157,173,712.12	0.83	46,018,739.37	0.25	0.58
预付款项	246,101,191.24	1.30	866,024,684.07	4.64	-3.34
其他应收款	56,513,336.31	0.30	171,054,238.60	0.92	-0.62
无形资产	43,319,443.69	0.23	75,586,190.50	0.4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94,869.93	0.27	37,259,599.17	0.20	0.07
应交税费	21,727,163.09	0.11	250,511,672.21	1.34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402,298.86	2.81	243,333,333.33	1.30	1.51

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及房产项目开发投入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影响所致。

3、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水泥销售扩大影响所致。

4、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将原预付的“宁海县桃源北路01号”地块土地出让金668,430,000.00转入存货项目影响所致。

5、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转出“宁海县桃源北路01号”拍卖保证金120,000,000.00元影响所致。

6、无形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降低至40%后，公司不再将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导致合并报表相关资产、权益项目与期初数相比发生增加或减少。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房产项目计提土地增值税，因尚未缴纳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交纳期初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影响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项目转入影响所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2,148,949.08	430,837,645.28	401,311,303.80	93.15
营业成本	470,293,876.62	316,525,891.75	153,767,984.87	4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00,859.57	6,002,653.04	76,298,206.53	1,271.07
投资收益	56,386,106.23	9,991,261.72	46,394,844.51	464.35
所得税	54,586,228.58	13,895,638.15	40,690,590.43	2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91,846.10	22,019,366.07	151,772,480.03	689.27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均有增长，房地产、商业地产和水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716.43万元、19,211.32万元和31,286.02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944.89%、40.17%和56.43%。

2、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出让所持浙江五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其次是对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原来的成本法改按权益法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4、所得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7,733.28	-2,269,312,875.89	2,282,190,6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6,938.30	-53,821,586.44	17,854,6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97,240.67	3,006,513,587.43	-3,107,310,828.10	-103.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18亿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了16.39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宁波城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城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签署了《关于和边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海城公司所属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由公司受托进行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托管期限自本次重组完成日之次月第一日起至托管资产权属转移、或托管资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宁波城投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满一年之日止。	和义路项目已于2009年4月份正式由公司托管。
	2、关于无偿承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青林湾二期9,553平方米地块、慈城湖东113.80平方米地块有关后续税费的承诺。	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宁波城投承诺将持有钱湖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承诺已履行完毕。
	4、宁波城投、海城公司及海盛置业均承诺，若“鄞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月湖．盛园项目已于2010年3月份由公司托管。
	5、关于天一广场实际盈利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承诺履行中。
	6、关于继续向宁房公司和城投置业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中。
	7、关于2009年-2011年未对置入的青林湾二期地块、慈城新区湖东地块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及补偿的承诺	承诺履行中。
	8、关于持有的宁波富达股份锁定三年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中。
	9、关于权属有瑕疵的置入资产药皇最、青林湾二期9,553平方米地块、慈城湖东113.80平方米地块如发生价值减损，将对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差额部分予以补足的补偿承诺	承诺履行中。
	10、关于为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08年7月28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承诺履行中。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约20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出售所持浙江五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后，公司对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原来的成本法核算改按权益法核算，导致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

3.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1-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及与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宏祥、马林霞、王伯鸣、叶晋盛、钱逢胜、陈农、袁志刚。列席会议的监事有周杰、梅旭辉、葛超美、陆中新、钟启明及全体高管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经营班子等七项内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会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王宏祥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的依法换届及董事人选的变换，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发生了变化，须作相应调整。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一）委任王宏祥董事长、马林霞董事、袁志刚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宏祥董事长为召集人；（二）委任钱逢胜独立董事、叶晋盛董事、陈农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钱逢胜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三）委任袁志刚独立董事、王伯鸣董事、陈农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袁志刚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四）委任陈农独立董事、王宏祥董事长、钱逢胜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农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经营班子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马林霞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任施亚琴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总裁提名，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韩立平先生、赵立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国华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裁赵立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受聘人员简历附后。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可以给独立董事适当津贴。经董事会讨论，拟定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4万元人民币，同时给予董、监事相应的责任保险。

本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涉及本人利益，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实行回避表决后的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

新一任经营层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构成，董事会根据考核办法对照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挂钩考核。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成立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职能，保护企业品牌和深化商业拓展实力的需要，经本公司办公会议讨论，本次董事会同意广场公司投资设立“宁波天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广场公司出资100%，马林霞为新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商业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附件：新一任经营班子简历：

马林霞：女，40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立平：男，5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余姚市建筑设计院院长，余姚市规划局局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立明：男，46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6年，历任余姚市财税局企业驻厂员、余姚市财税局企业财务科（国有资产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直属税务所所长、余姚二轻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国华：男，51岁，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3年，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社财务科科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施亚琴：女，35岁，本科文化，经济师。从事经济证券事务工作13年，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分公司统计、秘书等职务，2000年起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1-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杰、梅旭辉、葛超美、陆中新、钟启明。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产生了七届监事会主席

与会全体监事以记名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周杰先生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454,750,808.90	3,120,369,968.81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8,048,206.92	728,763,718.02	2.65%
股本（股）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89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25,831,644.05	173,043,769.98	14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4,488.90	5,488,603.87	2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751,879.97	-98,093,379.44	-1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39	-1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0.83%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25%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9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729.27	
所得税影响额	201,83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950.00	
合计	906,083.3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126,404,213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交行-海通海蓝内需价值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8,888	人民币普通股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冲	9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丹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59,864	人民币普通股
刘永富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蓝影	679,483	人民币普通股
许峰	6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92.59%主要是部分应收票据到期。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31.9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部分款项本期尚未收回。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76.12%主要是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新增设备报关费用等。

4、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36.9%主要是按投资协议对中节能科技（镇江）公司出资。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452.98%主要是增加办公楼装修费用的摊销。

6、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40.95%主要是收到厂面房的订金。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100%主要是去年末计提的绩效工资全部发放。

8、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65.84%主要是增加了与新区财政及格林艾普公司往来。

9、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33.33%主要是部分借款到期偿还。

10、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52%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长82.85%主要是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加融资租赁业务。

1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178.26%主要是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增加售后租回业务产生递延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6.08%主要是部分房地产项目移交增加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5.11%主要是业务增加成本增加。

3、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606.5%主要是收入构成变化，去年同期收入以增值税业务为主。

4、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9%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销售费用增加。

5、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4.1%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以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增加。

6、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增长132.5%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环账计提数增加。

7、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80.08%主要是房地产项目业务利润增加。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2.71%主要是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下降。

9、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19.9%主要是按收入征收的地方综合基金增加。

10、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43.56%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

11、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9.09%、251.06%、251.36%、300%、251.06%、251.36%主要是部分房地产项目移交及子公司港和新材和港东运输利润总额增长。

12、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06.12%、406.12%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港龙石化本期亏损。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4.85%主要是本期项目工程款支付现金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33.38%主要是子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及按投资协议对中节能科技（镇江）公司出资。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1.89%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96.00%	~~	129.00%
	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3500万元。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4,695.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0年4月建成投产的全资子公司港和新材和港东运输产能释放，利润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1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顾宏言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75,354,331.17	281,657,376.18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454,842.34	88,989,423.88	-10.71%
股本（股）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761	0.5332	-10.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4,076,712.91	45,623,754.43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4,581.54	-9,287,338.43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992.84	-1,566,095.41	12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0	-0.0094	1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556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556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6.09%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6.55%	-4.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7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3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7.87	
合计	-53,058.4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483,433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黄俊龙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电力中心	1,497,287	人民币普通股
方国权	1,274,659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静丽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妈添	1,114,4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	680,337	人民币普通股
丁成山	6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晓东	6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3.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改造。

2.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5.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3.本报告期末应缴税费较期初减少31.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及时支付各项税费，导致本报告期末余额减少。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3.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签署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收到上海吉龙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龙塑胶”）租赁设备保证金和租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2.7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募集资金项目所用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0.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而上年同期股票价格下跌，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

3.本报告期投资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5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3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书江财政局项目拨款。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6.7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1.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消化以前年度库存及收到吉龙塑胶设备保证金和租金所致。

3.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55%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409万元。

4.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8.9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5.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1.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6.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2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因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本报告期因设备改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7.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63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外汇欧元升值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主营业务连续亏损，且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大量短期银行借款逾期未能归还，且展期手续尚未办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现就2010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①.生产经营方面

2011年1-3月，公司逐步落实董事会制订的各项改善经营业绩措施，集中资金、人才等优势发展盈利空间大的产品，并对组织机构和人事进行适当的调整，从而实现产销分离，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且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经营业绩短期难以得到根本性改善。

②.逾期贷款方面

2009年5月5日，扬州市银监分局、公司及各债权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在邗江区政府召开债权银行协调会。参加会议的各金融机构就以下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重组期间，①不单方面对企业采取依法收贷措施，防止对企业有关工作产生不良影响；②保持对企业现有贷款余额不压缩，保证企业正常的资金周转；③对企业新的资金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给予适度支持，实行封闭管理；④积极向上级行反映情况，争取政策，统一行动，帮助破解贷款难题。

2010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中国银行将向公司新增贷款用于偿还全部的银行借款，公司在获得中国银行新增贷款10个工作日内予以偿还全部长、短期贷款。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两条软布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吉龙塑胶使用，租赁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吉龙塑胶均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效期将于2011年4月19日到期，2011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2年4月15日，201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否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预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国信集团对其通过司